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三華行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丁士

相 對 人 張峯境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主文欄關於「本院一一一年度司執字第三三八○二號給付租金等事件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三三八○二號給付租金等事件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